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建霖

選任辯護人 郭福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4
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建霖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同案被告楊朝昌、涂昱丞（2人所涉加重
詐欺取財等罪嫌，另行審結）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前某時許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監督車手及收水之工作，其等與真實姓名
年籍資料不詳、暱稱「蔡佳豪」之成年男子及其他不詳詐欺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
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5日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臉書網站
刊登追蹤股票群組廣告，告訴人孫仕霖於112年9月25日瀏覽
該廣告後，即依連結指示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敏妹」加
為好友，並透過LINE與孫仕霖聯繫，並對佯稱：可加入大群
組投資股票獲利及下載「晟益」APP儲值現金操作當沖交易
云云，致孫仕霖陷於錯誤，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同年11月1
2日止，依指示匯款至對方指定之帳戶。另該詐欺集團成員
遂向孫仕霖訛稱：其在「晟益」APP申購之股票已中籤9張，
但因其APP儲值金額不足，股票金額較大，故可請外派專員
向其收錢云云，致孫仕霖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6日16時8
分許，在址設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

門市，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係「晟益」專員「蔡佳豪」之人，並收取對方所交付偽造以「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出具之現金收據單。後由楊朝昌向被告吳建霖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係吳建霖之母蔡幸招，下稱甲車），而吳建霖明知楊朝昌、涂昱丞加入詐欺集團，亦知曉楊朝昌借用車輛之用途，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出借甲車（斯時懸掛他人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予楊朝昌使用，楊朝昌、涂昱丞即依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駕駛甲車至上址超商外監控並接應車手「蔡佳豪」，迨「蔡佳豪」完成取款並上車將款項交予楊朝昌、涂昱丞後，楊朝昌、涂昱丞旋依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駕車前往高雄市三民區某處停車場內，由楊朝昌下車將其收取之詐欺贓款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因認被告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案被告吳建霖被訴

01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既經本院認定其犯罪不能證
02 明（詳下述），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
03 力，合先敘明。

04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不利於被
07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8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9 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10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11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12 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
13 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
14 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
15 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16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17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18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19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20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
21 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22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
23 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涂昱丞於偵訊中之證述、證人即告
24 訴人孫仕霖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收受車手所交付之現金
25 收據單1紙、監視器影像畫面2份、甲車與車牌號碼000-0000
26 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籍資料及照片各1份等為其主要論據。訊
27 據被告固坦承出借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之甲車予楊
28 朝昌使用之事實，然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
29 行，辯稱：我跟楊朝昌是朋友，楊朝昌本案駕駛之甲車是我
30 借給楊朝昌的，但我不知道楊朝昌跟我借車是要拿去做為接
31 送車手使用，而且楊朝昌是在本案發生之前2、3天就已經跟

01 我借車，他當時是說他要去買東西，我出於朋友信任就把甲
02 車借給他，這幾天車子就放他那，他在本案之前就曾跟我借
03 過車，有借1天的，也有借好幾天的，有時候是跟我說要借
04 去接女朋友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一)、楊朝昌在案
05 發前2、3天就已向被告借車，當時借車之理由是說他要去買
06 東西，被告基於朋友間之信任就將甲車借給楊朝昌，一直到
07 案發日這中間甲車都放在楊朝昌那，被告不可能預知把車借
08 出去之後楊朝昌未來之犯意與動向，本案不能排除楊朝昌正
09 常理由借車後，另行起意將甲車作為詐騙之用，況詐騙犯行
10 多會隱匿遮掩，楊朝昌縱早已圖謀要借車行使本案犯行，也
11 必然會藉詞或編造正當事由，以免提前敗露犯行；(二)、涂昱
12 丞於偵查中雖曾證稱被告知道借車是要去盯哨用等語，然楊
13 朝昌向被告借車時，涂昱丞並不在場，涂昱丞自無從得知楊
14 朝昌借車之理由，且涂昱丞於偵查中亦已表明他是事後與被
15 告聊天時才知道被告知情，而被告本案有無幫助之犯意應以
16 借車當下是否知情為斷，不能以被告事後知情去反推被告在
17 借車當下就已知情，何況被告否認知道楊朝昌借車是要去做
18 詐騙，涂昱丞上開證詞，屬共犯之自白，在無其他證據可資
19 補強之情況下，自不能單憑涂昱丞之證述即認定被告涉有本
20 案犯行等語。

21 五、經查：

22 (一)、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方式詐
23 騙，致陷於錯誤，而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交
24 付60萬元予「蔡佳豪」，並收下「蔡佳豪」所交付以「晟益
25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偽造之現金收據單，同時間楊朝昌
26 駕駛向被告借得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之甲車、搭載
27 涂昱丞在場監控並接應「蔡佳豪」，迨「蔡佳豪」上車將前
28 述收得之詐欺贓款交予楊朝昌、涂昱丞後，楊朝昌、涂昱丞
29 旋依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駕車前往高雄市三民區某處停車
30 場內，由楊朝昌下車將上開詐欺贓款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31 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復據證人即同

01 案被告楊朝昌、涂昱丞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中供認不諱（楊
02 朝昌部分見偵卷第58至61、309至313頁；涂昱丞部分見偵卷
03 第52至54、393至396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孫仕霖、證人
04 即本案發生之前最後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
05 人陳澤昱於警詢中證述屬實（孫仕霖部分見偵卷第97至102
06 頁；陳澤昱部分見偵卷第81至84頁），且有告訴人提出之現
07 金收據單1紙、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2張、警員出具之職務
08 報告1紙、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
09 表2紙、甲車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
10 資料報表各1紙、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先後放置
11 在駿興實業修護廠及傑誠汽車保養廠之車況照片8張、甲車
12 於案發前後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行駛在道路上之監
13 視器影像畫面截圖4張及於案發後未懸掛車牌停放路邊之蒐
14 證照片4張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9、105至113、127至129、1
15 33至135、139至141、149至154、157頁），固堪認定。

16 (二)、然被告對於楊朝昌向其借用甲車後將之用為本案犯行之工具
17 乙事並無所悉：

- 18 1. 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否認知悉楊朝昌
19 向其借車之目的係用作本案犯行之工具，此核與證人楊朝昌
20 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中所供：甲車是我跟被告借的，我沒有
21 跟被告說我借車的用途等語（見偵卷第59、311頁）相符，
22 是被告上開所辯其對甲車遭楊朝昌用為本案犯罪工具乙情並
23 不知情等語，即非全然無可採信。
- 24 2. 被告於警詢中雖曾供稱：我知道楊朝昌、涂昱丞有參加詐欺
25 集團等語（見偵卷第75頁），然被告嗣於檢察官訊問中已改
26 稱：我知道涂昱丞有加入詐騙集團，但他在112年5月時有被
27 查獲，查獲後他就跟我說他沒有再做詐騙集團了，我不知道
28 楊朝昌有加入詐騙集團等語（見偵卷第285頁），且依一般
29 常情，向他人商借自用小客車之用途繁多，能否僅憑被告曾
30 為知悉楊朝昌、涂昱丞有參加詐騙集團之供述，即遽認被告
31 應能聯想到楊朝昌借用甲車之用途必然與犯罪有關，並非無

01 疑。再者，被告與楊朝昌、涂昱丞本係朋友關係，被告在本
02 案之前即曾多次將甲車借予楊朝昌使用等節，除據被告於本
03 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9頁）外，並經證人楊朝昌
04 於檢察官訊問中證述：我平常就會跟被告借車，有時候是要
05 工作用，有時候是我自己出門要使用等語綦詳（見偵卷第30
06 3頁），亦見被告前揭所辯係基於朋友信任關係方才出借甲
07 車予楊朝昌等語，尚非虛詞。何況，被告係在本案發生之前
08 2、3天即將甲車借予楊朝昌使用一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09 中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89頁），核與證人楊朝昌於檢察官
10 訊問中所證：本案使用之甲車是我跟被告借的，我是打電話
11 問他是否可借車，當時車子已經在我這裡了，因為在當天之
12 前已經跟被告借車一段時間了，我沒有跟被告說借車用途等
13 語（見偵卷第311頁），相為吻合，應係實情，準此，被告
14 既係在本案發生之前2、3天即已將甲車借予楊朝昌使用，而
15 甲車於本案發生之前1、2天（即112年11月14、15日）又確
16 有一般駕駛於道路之情形，有道路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2紙
17 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50頁），則被告辯稱其對於楊朝昌在
18 向其借用甲車後數日另將甲車作為本案犯罪使用乙情毫無所
19 悉，亦與常理無違。

20 3. 證人涂昱丞於檢察官訊問中雖曾證稱：被告知道我們借車是
21 要去盯哨用的等語（見偵卷第391頁），然其於同次檢察官
22 訊問時亦有證稱：甲車是楊朝昌去跟被告借的，我不確定被
23 告是否知道我們借車是要去盯哨用的，我是之後跟被告吃飯
24 時聊天聊到這件事，他問我那天不是也一起去盯哨等語（見
25 偵卷第390、39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則係先證稱：楊朝昌
26 向被告借車，被告知道我們借車是要去盯哨用的，這是在
27 案發當天過後1、2天與被告聊天知道的，被告是跟我聊天當
28 天才知道楊朝昌借車是要做盯哨的工作，是我跟他說的，被
29 告當時問我楊朝昌載我去做什麼，我就說你不知道嗎，他去
30 收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77至178、187頁），後又改稱：我
31 跟被告聊天時，是被告主動問我是不是去盯哨，被告當時主

01 觀上就已經知道我是去盯哨等語（見本院卷第187頁）。姑
02 且不論證人涂昱丞上開不利被告之證詞中，就「被告在案發
03 後與證人涂昱丞聊天過程中，究係被動受告知而知悉甲車遭
04 楊朝昌用作本案犯罪盯哨之工具、或係本已知悉上開用途而
05 主動將之作為話題詢問」乙事，前後已有不一、矛盾，即便
06 採認「被告係本已知悉甲車遭楊朝昌作為本案犯罪盯哨工具
07 而主動將之作為話題詢問」之證詞，此部分證詞充其量也僅
08 能證明被告在案發後知悉楊朝昌將其出借之甲車用作監控車
09 手之工具，惟仍無法論證出被告於案發前出借甲車予楊朝昌
10 之際即已知悉楊朝昌上開不法用途而猶恣意借出（按：蓋亦
11 有可能係案發後楊朝昌於還車之際告知或是出於其他情況知
12 悉，並不必然係出借甲車之時即已知曉）；再退步言之，縱
13 使認定證人涂昱丞上開不利被告之證詞得以推論被告係在借
14 車之時即已知悉楊朝昌上開不法用途，然此亦僅係證人涂昱
15 丞之單一指證，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擔保其指訴之
16 真實性，自不得逕以證人涂昱丞上揭所證，遽採認為對被告
17 不利認定之依據。

18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指被告涉犯上開罪嫌，其所提出之證據及
19 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20 得確信其為犯罪之程度。此外，依卷內現存證據，復查無其
21 他積極確切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為公訴人所指上開犯行，揆
22 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應為
23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以免冤抑。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28 法官 王祥豪

29 法官 簡仲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林曉汾